

公会之间挂靠主播合作协议书

甲方：

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乙方：

身份证号：

身份地址：

联系电话：

鉴于：

（1）甲方作为国内一流移动社交视频直播全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火山、NOW、抖音等直播平台，下同）的主播及内容的专业服务商，具有一整套专业、完备的服务人员及服务体系，并在相应平台具备公会资质；

（2）乙方系具备民事自主权利的组织或单位，欲与甲方进行直播平台的合作，知晓直播全平台对于公会在内的相关要求及规定；

（3）为实现双方共赢，并提升双方合作所涉主播的知名度、人气，甲、乙双方经过慎重考虑和充分协商，就促进双方合作事项签署本协议。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作方式和内容

1.1 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推荐主播资源并以甲方（三鱼）公会的名义在【抖音】直播平台为其主播提供运营服务，且乙方向甲方支付合作费用的合作方式。

1.2 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所属主播均由乙方自身提供相应的运营服务，甲方只负责该主播所属公会与直播平台的正常对接工作。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对乙方及其主播在合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以及反映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按照直播平台及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进行整改。

2.2 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乙方及其主播的合作费用。

2.3 甲方仅负责作为乙方推荐主播所在公会与直播平台的对接工作，具体运营服务由乙方自身完成。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正常运行公会时需要乙方提交的相关文件及证明。

3.2 乙方承诺遵守本协议、协议所涉直播平台所规定的各项要求及手册，遵守甲方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且有义务要求旗下主播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3.3 合作过程中出现协议上未明确规定的条款，双方应秉承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积极沟通。

3.4 合作期间乙方主播归属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约束乙方艺人权

限，乙方艺人可以正常进入与退出。

四、结算流程

4.1 甲方向乙方按照以下礼物分成比例进行礼物结算（月流水达到十万元整比例为 65%，月流水未达到十万元整提成 60%，甲方有权根据合作平台官方政策调整比例，但应在政策之前提前半个月书面通知乙方更改合同或无条件解除本合同）；结算方式如下：

- 1) （礼物流水 X 结算比例）除去税收=乙方收益。
- 2) 主播上个月分成比例次月上旬自提，剩余比例统一结算给乙方分配：结算日期在平台结算 48 小时内结算给乙方。

4.2 主播保障之特别约定：乙方所有主播的收入全部由甲方结算给乙方，乙方自行发放，乙方在发放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事情由乙方自行承担，例如工资拖欠、提成比例等，若甲方因此向乙方的主播承担法律责任，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并可要求乙方承担甲方主张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4.3 甲乙双方属于挂靠形式合作，主播归属权仍隶属于乙方，若乙方主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甲方或乙方的主播被直播平台处罚的，该处罚所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及其主播连带承担。

五、违约责任

5.1 协议所签订的内容，双方皆应遵守保密原则，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双方合作之细节。

5.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经济损

失。

六、不可抗力

6.1 由于发生地震、台风、水灾、暴风雪等自然灾害或战争、罢工、政府禁令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以致不能实现订立本协议的目的或者若继续履行将对事件承受方显失公平，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全部或部分免除事件承受方的违约责任。事件承受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五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并积极采取措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不利影响。

七、争议解决

7.1 甲乙双方对执行本协议的一切争执，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双方同意提交长沙仲裁委员会依照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仲裁规则解决，裁决一裁终局，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7.2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仲裁而产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等。

7.3 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其他义务。

八、共同承诺

8.1 本协议任何一方都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以签署、履行本协议，并受签署生效后的本协议及协议附件或衍生协议的约束。

8.2 本协议任何一方都无诉讼、索赔、合同等可能对本协议的全部或者部分产生负面影响的行为，且无任何法律法规、判决、约定、财

务报表、股东决议等与本协议或协议附件中的条款相冲突或阻止本协议或本协议附件的条款执行或实施。

九、其他

9.1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协议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或电子邮件地址送达，一方如果变更地址、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地址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邮件到达对方地址当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电子邮件进入收件方邮箱服务器之时视为送达。

9.2 在协议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有权对本协议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对此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理解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在双方未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并制作书面文件之前，提出的修改意见不得视为成立。

9.3 本协议约定的用词“不超过”、“以上”、“以内”等，皆包含本数。

9.4 账户信息:

甲方户名:

甲方开户行:

账号:

乙方户名:

乙方开户行：

乙方银行账号：

如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化，应提交加盖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通知函告知新的账户信息方可生效。

9.5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加盖公章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一年，自双方签订日期开始生效，合约到期后，乙方为甲方第一续约选择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栏]-----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栏]-----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